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长虹能源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飞狮”）持续发展，公司拟为长虹飞狮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授信方式包括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押汇、代付和偿付等）、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等，具体事项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担保授权期限为1年，担保债务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规定为准，长虹飞狮不提供反担保。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长虹飞狮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长虹飞狮系长虹能源控股子公司，长虹能源持有其70.17%股权。长虹飞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4,386.807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龙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朝晖路268号
经营范围	电池产品及电池类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子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虹飞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6,468,427.61元，负债总额为285,084,338.04元，资产负债率68.41%。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虹飞狮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给予长虹飞狮25,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授权期限为1年。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经长虹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8日